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267号

达州市通川区鸿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6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

身份证号码：33032919[]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2021年9月25日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达州市通川区鸿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生产中产生的废石料、石砂随意堆放在厂区，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夏[]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

市环法罚告[2021]267 号) 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以及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2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 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 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